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天健 审(2018)638 号审计报告、天健审(2018)63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,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 明如下:

一、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: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(二)1及十四其他重要事项(三)1所述,恒生电子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网络技术公司)于 2016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(〔2016〕123号),该处罚决定书决定"没收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09,866,872.67元,并处以329,600,618.01元罚款。"网络技术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(〔2017〕京0102行审87号),裁定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(〔2016〕123号)准予强制执行。网络技术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(文号均为〔2018〕京0102执2080号),网络技术公司逾期不履行前述行政裁定书确定的义务,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,网络技术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。

基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,网络技术公司 2015 至 2016 年度累计预提罚没支出 439,467,490.68元,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余额为-421,274,268.75元。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,网络技术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没款 22,650,000.00元,尚未缴纳余额为 416,817,490.68元,且未来存在因未及时足额缴纳而被加处罚款的可能性。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。

二、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:

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恒生网络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持续运营,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6]123 号)所涉罚没款的状态。公司后续

将以"拥抱监管,稳妥创新"为原则开展业务,后续并就上述事项进展将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

(此页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)

董事签名:

井贤栋	韩歆毅
蒋国飞	高俊国
彭政纲	刘曙峰
蒋建圣	丁 玮
郭田勇	汪祥耀
刘兰玉	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